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阮静波女士。

6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合计 18 名（代表股东 20 名），代表股份数 518,306,6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6.1127%，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（代表股东 11 名），代表股份 511,410,5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.49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,896,1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135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514,0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269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8,176,75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4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1%；弃权 11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2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8,176,75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4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1%；弃权 11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2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8,176,75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4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1%；弃权 11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2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8,176,75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4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1%；弃权 11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2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8,290,65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25,49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73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8,204,95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04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25,41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014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9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8,176,75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4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1%；弃权 11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25,384,1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490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27%；弃权 11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446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2,782,29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9342%；反对 5,524,36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0658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19,989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8.3478%；反对 5,524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1.6522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5,638,61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4852%；反对 2,668,03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51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22,845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.5429%；反对 2,668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.45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2,593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8978%；反对 5,712,90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2,679,4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9143%；反对 5,627,20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0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8,290,65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8,290,65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8,290,65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章程修正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8,290,65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18,290,65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25,498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73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中第十四、第十五项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其余议案均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《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